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30502

### 假藉宗教信仰詐騙吸金上億 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署偵辦被告林○穎、彭○蘭、吳○婕等人宗教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林○穎等人涉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林○穎、彭○蘭先前均曾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詎其等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又於104至107年間，先後詐騙多名被害人。其等犯罪模式係由被告彭○蘭在新竹地區各佛寺、宮廟或山區，主動接觸被害人，利用被害人年邁可欺、罹患憂鬱症之情，或趁被害人及其親友遭逢健康、家庭、事業等挫折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以話術遊說被害人，並利用其為退休校長之身分博取被害人之信任，待被害人卸下心防後，再引介化名「程（陳）老師」、「方老師」之被告林○穎予被害人認識；被告林○穎則自稱具有通靈或改運解厄之特殊神力，向被害人稱其受被害人往生親屬託夢、被害人或親友有業障等語，並預言被害人或親友將會有厄運或發生災禍，訛騙被害人花費鉅額款項購買玉器、木雕或供被告林○穎舉辦祈福、消災解厄法會等宗教活動，或投資虛購之「寶○捷藝術珠寶公司」。總計遭詐騙之被害人達10數人，詐騙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1千餘萬元。被告林○穎等人為掩飾、隱匿取得之詐欺贓款，除將部分款項以紙袋、鞋盒、行李箱多層封裝後，藏匿於被告吳○婕之住處外，另透過多筆帳戶間匯款、存提款之方式，將贓款輾轉挪移至被告吳○婕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或用於支付購屋價金、購買鑽戒、金飾、車輛等高價物品，而隱匿不法所得。

本案經本署檢察官陳郁仁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

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被告林○穎等人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約 1 億 1 千餘萬元、玉石 1 千餘件、金飾數十件等物。

本署呼籲，民眾自身或家中年長者參與宗教活動時，若遇他人假藉消災解厄、消除業障等名義，要求支付款項購買玉石、珠寶、木雕等物或舉辦法會等宗教活動時，務必謹慎小心，應要求對方提供玉石等物品之價值證明及款項收訖文件，並盡量參與宮廟對外公開、統一舉辦之宗教活動為宜，若發現家人近期有不明大筆款項支出之情形，亦可加以關心，如確認係遭詐騙，請盡速保留相關證據並報警處理。

